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竹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度司催字第1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